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1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

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上述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1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及派息等情形时，按照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以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等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7、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

对象之间分配；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授权董事会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1、授权董事会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3日